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保护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 (厂房 A1) 二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可以投票
1.03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 2、3、4、5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 1 项议案的子议案 1.01、1.02、1.0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0 至 16: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

（四）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随同相关登记资料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A：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以下邮箱 samuel.shi@focushotmelt.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B、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寄至：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师恩成（收）。

C、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

(020) 82469698。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师恩成

地址：广州市增城新塘镇仙村东区工业园沙滘村岗谷山（厂房 A1）首层。

联系电话：（020）82469198

传 真：（020）82469698

电子邮箱：samuel.shi@focushotmelt.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及附件

1.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以下简称“**委托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按以下授权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并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每一议案，只能在“赞成”、“反对”和“弃权”中填写一项。回避表决可不用填写）：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00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3

2、投票简称：聚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